

济南市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贯彻山东省总工会《关于抓好 <工会会计制度>贯彻落实 的通知》的实施意见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总工会，局（委）工会，大企业、产业工会，市总机关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日，山东省总工会下发了《关于抓好<工会会计制度>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度，济南市总工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工会会计制度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新修订的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借鉴政府会计改革的经验，在制定理念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作出了调整完善。全市各级工会要提高重视程度，进一步加强对新制度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，推动各级工会尽快熟悉掌握新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，为新制度有效实施奠定基础。

二、全市各级工会要及时清理核实和分类统计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库存物品等资产数据，为准确计提折旧、摊销提供基础信息；及时清理往来款项，根据《工会经费呆账处理

办法》（总工发〔2002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作出相应处理；进一步核实代管经费的来源和性质，对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，摸清底数，为转账工作做好准备。

三、山东省总工会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了“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系统软件”，对新会计制度科目设置、经费核算等进行了衔接，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决定是否使用该会计核算软件。也可在保证新制度有效实施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其他工会会计核算软件。

四、市总工会前期已开展了工会会计制度及新旧衔接的培训，后期将继续组织基层工会财务人员的线上、线下培训，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工会会计制度
2.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

济南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